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花发改投批〔2025〕14号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塱头村及 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炭步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塱头村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塱头村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2-440114-99-01-847383）。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塱头村。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公共活动空间整治工程、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和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其中，公共活动

空间整治工程主要包含古村集散广场改造约2060平方米、村入口公共空间改造约1246平方米、塭头市场空间改造约4352平方米、古树休闲空间改造约1220平方米、长塘休闲水岸改造约5281平方米、荷塘慢行步道改造约3666平方米和公共健身空间及停车场改造约4902平方米；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包含古村巷道修复约4489平方米、村道修复及加铺沥青约4650平方米；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主要包含塭头村沿线建筑改造约29952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364.4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616.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540.25万元，预备费为207.83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统筹管理。

五、建设工期。项目施工计划工期为2025年9月开工，2026年6月完成建设。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八、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

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税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塱头村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 2412-440114-99-01-84738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核准部门盖章
2025年6月11日